

# 盘锦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文件

盘卫健发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、委直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盘继教委办〔2024〕2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盘锦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17日

